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350 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6、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7、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0、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公司住所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9 名董事全体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60,677,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9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并相应调整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府机关审批程序

2016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23,533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之补充合同》及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其设立的“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基金公司单一特定客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资产委托人为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银基金合纵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E837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本次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 28.68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6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4.24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发行人已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发行预案规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股利) / (1 + 每股转增股本数) = (28.68 元/股 - 0.4 元/股) / (1 + 1.5) = 11.32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发行价格由 28.68 元/股调整为 11.3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不超过 10,554.24 万元，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不变，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680,000 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323,533 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发行价格 ÷ 调整后发行价格 = 3,680,000 股 × 28.68 元/股 ÷ 11.32 元/股 = 9,323,533 股（调整值保留到个位并向下取整）

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而放弃购买“上银基金合纵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318,466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 号）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已确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取得之日，《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申万宏源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85,035.12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318,4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5,485,035.12，扣除承销费用 500,000.00 元（含税），保荐费用 3,000,000.00 元（含税），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含税），会计师费用 30,000.00 元（含税），证券登记费 9,318.47 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 222,980.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768,696.94，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318,4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92,450,230.94 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9,318,466 股新增股份。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田 璧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卫东

孟庆慧

2016 年 8 月 24 日